**长兴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与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长兴县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以及技术服务工作**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ZBCCXCG-20-024**

**采购单位：长兴县地质环境管理站**

**代理机构：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长兴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与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长兴县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以及技术服务工作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15日09:30时（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CCXCG-20-024

项目名称：长兴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与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长兴县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以及技术服务工作

预算金额（元）： 6000000

最高限价（元）： 5700000，3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长兴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长兴县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按照《浙江省乡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与评价技术要求》（讨论稿）和《浙江省（市、区）地质灾害风险普查与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工作方案》（意见函），完成长兴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南太湖（李家巷）、煤山镇和泗安镇的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编制长兴县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备注： /

**标项二**

标项名称：长兴县2021-2022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2021-2022年度全县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编制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报告，提出应急及下一步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对2021-2022年度长兴县农村山区新（拟）建切坡建房，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填写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表，提出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建议；汛期应急巡查、值守等。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一2022年10月完成所有服务工作；标项二为2年。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0年12月15日09:30时，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

（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3）招标公告所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招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5日09:30时（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电子投标（http://zfcg.czt.zj.gov.cn）；备份文件快递或送至长兴县明珠北路9号明珠商务大厦610

3、开标时间：2020年12月15日09:30时。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4、开标地点：长兴县锦绣路8号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电子开标（<http://zfcg.czt.zj.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兴县地质环境管理站

地 址：长兴县锦绣路兴国商务楼3号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6203055

质疑联系人：董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2-62051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幢601室

传 真： 0571-87631300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30286、13588748977

质疑联系人：陆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63117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长兴县财政局

地 址：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和长兴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 ：佘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6027789

备注：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4 | 采购人 | 名称：长兴县地质环境管理站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572-6203055地址：长兴县兴国商务楼3号楼 |
| 1.1.5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人：郑工、陆工联系电话：0571-87631176、13588748977 传真：0571-87631300地址：杭州市环站东路97号云峰大厦1幢601室 |
| 1.1.6 | 项目名称 | 长兴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与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长兴县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以及技术服务工作 |
| 1.1.7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购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 |
| 1.2.1 | 资金来源及预算 |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预算金额：人民币 600万元； |
| 1.2.2 | 最高限价 | **标项一最高限价570万元，标项二最高限价3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 |
| 1.3.1 | 服务期 | 详见采购需求。 |
| 1.3.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4 | 服务要求 |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1.5.1 |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1.5.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3 | 分包 | 不允许 |
| 1.5.4 |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不得参与投标 | 存在该款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如在标后查实存在该款规定情形的，作无效标处理，并按相关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 2.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内容不满足的，会造成投标无效。 |
| 2.3.1 | 答疑和澄清 |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0年11月30日17：00时前，以书面形式(电子稿发送至304580919@qq.com)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投标人应把握所提疑问是否确需澄清或质疑，相关非实质性问题可以沟通解决的请及时电话联系，以免答疑后影响用户的正常采购进程）**；答疑和澄清修改的内容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答疑和澄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 zfcg.czt.zj.gov.cn /)和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zjcx.gov.cn:8081)相应栏目发布答疑和澄清。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或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的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 | 投标文件形式及组成 | **一.形式：**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网上电子投标。**二.组成：**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 |
| 3.2 |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分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按电子投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进行关联定位。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部分：即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以U盘或光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部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按“3.1投标文件的形式及组成”编制，制作成纸质文件，并单独密封递交。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需启用备份文件时，而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备份文件的，视作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备注：（以投标人解密成功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除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全、无法打开、显示缺陷等才进行第二、第三效力文件的启用。）** |
| 3.3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 本项目标项一中标服务费43000元、标项二中标服务费6000元，由各标项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日内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请在投标总价中考虑该费用。 |
| 3.5.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4.1 | 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标记和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盖章可采用CA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需签字盖章的地方进行签字盖章**）。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
| 4.1.1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必须按投标人须知4.1中要求签署、盖章；并按以下要求分册（装订）：分册装订，共分3册，分别为：1.资格文件；2.商务技术文件； 3.报价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资格文件的组成参考第二章第**3.1**要求，如未单独装订，在商务技术文件内可查亦可；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密封装订，价格文件未单独密封造成废标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4.2 |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备份文件的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上传。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以密封的U盘或光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将以密封的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价格部分必须单独密封装订，价格文件未单独密封造成无效标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外包装和密封要求：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4.2.4 | 投标文件份数 | 1.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1份。其他：建议正反面打印。 |
| 4.2.5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1.本项目于2020年12月15日09:30时投标截止。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政采云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外，还应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U盘或光盘备份文件一份和制作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一份，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允许供应商采用邮递形式送达（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寄出后请电话告知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投标文件密封并盖章邮寄给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长兴县明珠北路9号明珠商务大厦610，收件人陈小夏，电话18768213858），接收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15日17：00时前（以签收时间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 5.1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开标地点：浙江省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8号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 |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和专家评委 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
| 6.1.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1.4 | 评标标准 | 具体标准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6.6.2 | 确定中标人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
| 6.6.5 | 中标公告 | 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 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 )、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zjcx.gov.cn:8081）。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公告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无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标项一中标人应按中标价的5%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标项二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毕后30日内无息退还。 |
| 8.2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合同备案 |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及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
| 10.1 |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 | 采购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 13 |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3.1 |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 13.2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担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承担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小微企业名录库查询网页截图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时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具备的条件的证明材料）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
| 14 | 解释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经长兴县财政局批准，现就长兴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与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长兴县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以及技术服务工作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1.2采购文件的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适用于长兴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与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长兴县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以及技术服务工作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3采购文件中的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使用财政性资金对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进行采购的国家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课题研究、社会组织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9）“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0）“实质性条款”凡是标有“▲”符号属于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会造成投标文件无效。

(11)标有“★”记号的条款系指重要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对得分可能造成影响。

1.1.4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项目资金**

1.2.1资金来源及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服务期（或交货期限）及服务（或交货）地点**

1.3.1服务期（或交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或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采购需求及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投标人资格：**

1.5.1投标人资质条件：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对各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1.5.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3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4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不得参与投标：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为本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5）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直接控股；

（7）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黑名单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列入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响应和偏差：

（1）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组成：本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2.1.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1.2投标人须知；

2.1.3招标需求；

2.1.4评标办法及标准；

2.1.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1.6投标文件格式；

2.1.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2采购文件中的特定要求和条件

2.2.1实质性内容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答疑和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4）因投标人提供联系资料错误等原因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未能将有关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送达投标人或通知投标人前来领取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3.2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5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3.1.1资格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经当地税务、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企业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

（3）自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4）特定资质证书（公告如有要求时）

3.1.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3）投标人情况介绍；

（4）类似项目成功案例的证明材料；

（5）评分办法涉及的其他资信商务部分相关证明材料。

（6）技术文件

1）本项目技术难点及特点分析；

2）项目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3）项目实施与详细进度控制；

4）拟派本项目实施人员汇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5）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6）服务质量承诺书（格式自拟）；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1.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明细表（如有）

（3）《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小微企业名录库查询网页截图）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时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具备的条件的证明材料）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2投标文件编制

3.2.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

3.2.2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报价明细表》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2.3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2.4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投标报价

3.3.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必须的设施、材料、技术、劳务、交通、差旅、现场服务、出具相关报告、验收及中标服务费、税金等其它必须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的市场风险由投标人承担，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

▲3.3.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4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3.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3.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5.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5.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5.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3.6联合体投标

3.6.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3.6.2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3.6.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7.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7.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本章第3.1）。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标记和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纸质备份文件的装订要求：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4.2.1投标人应按“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密封封装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而造成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2.4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须参加开标会。

5.2开标程序

开标开始时，投标人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开标程序：

（1）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的；

（3）投标人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5.2.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

5.2.2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采购人、公证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5.2.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5.2.4投标人各自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5.2.7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程序，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财政监管部门确认后，可改用备份光盘或U盘上传后进行评审，电子光盘或U盘也无法进行的，可改用纸质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2.8采购人代表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得进入评标小组的评标过程。

5.2.9评标小组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道评审程序，符合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资信/商务、技术响应等进行评分。

5.2.10资信/商务、技术评分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价格标。

5.2.11评标小组再对各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报价符合性审查的投标的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通过报价符合性审查后，进行价格得分的计算，并计算总得分及排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各得分情况进行复核。

##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6.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http://oa.epoint.com.cn:8888/EpointBid_BSTool/EpointZBTool_BS/Pages/YWScanFileManage/2639a541-be30-4410-b738-1b8e9b5b7893/2639a541-be30-4410-b738-1b8e9b5b7893/e944b4b1-01b6-4e42-b170-f783fcf7903a.doc%22%20%5Cl%20%22_%E8%AF%84%E6%A0%87%E5%A7%94%E5%91%98%E4%BC%9A)。

6.1.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6.1.3评标的方式、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

6.1.4本项目评标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6.2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2.1资格性检查

（1）采购人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

（3）采购人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4）只有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投标人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6.2.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6.2.3违法投标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8）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9）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0）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1）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3投标文件的评审

6.3.1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②资格、资信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③投标文件内容虚假的；

④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⑤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⑥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②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商务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③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人案的；

④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②报价超出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③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④报价明细表总额与总价不一致，且高于总价5%的；

⑤报价明细表中与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数量或单位不一致的；

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3.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①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3.3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中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报价明细表中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该项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4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6.4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须知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6.4.2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3澄清问题的形式：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并邀请长兴县公证处公证员以及长兴县政府采购督导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6定标

6.6.1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6.6.2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出具书面确认函。

6.6.3采购文件中对中标人的数量、方式有其他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6.6.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列，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6.5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无质疑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6在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 7.履约保证金

7.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及收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签订合同

8.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2采购人应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备案。

8.3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9.公告、质疑

9.1采购人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浙江政府采购网、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程序中所有信息。

9.2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6）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将不予以受理。

9.3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9.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答复不满意，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5投标人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10.项目验收

10.1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0.2验收标准及方法: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 11.适用法律

采购人和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12.其他注意事项

1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2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2.4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2.5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3.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解释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标项一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台风洪涝灾害科学防控能力建设的工作要求，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和调查评价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全国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浙江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浙江省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浙江省（市、区）地质灾害风险普查与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工作方案》（意见函）、《浙江省省级“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浙政发办﹝2020﹞22号）等文件要求，开展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采购内容**

（一）长兴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

（二）煤山镇、泗安镇和南太湖（李家巷）的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三）长兴县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

**三、具体要求**

**（一）长兴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

长兴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执行自然资源部《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000）》，在全面收集农村山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划定、承灾体调查等成果资料的基础上，按照一般调查区精度要求补充开展以下工作：

1、开展已发生地质灾害、现有地质灾害隐患、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核查，总结地质灾害分布发育规律，分析地质灾害成灾模式。

2、开展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和风险评价，细化完善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划定；编制地质灾害调查实际材料图、孕灾地质条件图、地质灾害及隐患分布图、地质灾害易发性分区图、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图和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图，比例尺不小于 1:50000。

3、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降雨阈值分析研究，提出地质灾害风险监测和预警方案。

4、编写成果报告，综合反映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成果；结合调查区防灾减灾需求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出合理、有效的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对策建议。

5、建立地质灾害风险调查空间数据库。

**（二）**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本次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的乡（镇、街道）为南太湖（李家巷）、煤山镇和泗安镇，其中南太湖（李家巷）区域面积约53平方公里，煤山镇区域面积约206平方公里、泗安镇区域面积约235平方公里

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执行《浙江省乡（镇、街道）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2000）（试行）》，主要任务包括：

1、开展地质灾害孕灾背景条件调查。调查地形地貌、植被、地质构造、岩土体工程地质特征、斜坡结构等孕灾条件和气候、人类工程活动等诱发因素。

2、开展地质灾害及隐患调查。调查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空间发育特征及危害情况，分析其时空分布规律，评价其稳定性和危害程度。

3、开展承灾体调查。调查全区户籍和常住人口、房屋建筑、重要设施等承灾体信息。

4、开展地质灾害评价。开展地质灾害易发性评价和风险区划，确定地质灾害风险重点防范区；编制地质灾害风险重点防范区防灾避险图册，比例尺不小于 1:2000；编制地质灾害调查实际材料图、孕灾地质条件图、地质灾害易发性分区图、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图和地质灾害及风险重点防范区分布图，比例尺 1:10000。

5、编写成果报告，全面反映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取得的成果，提出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对策建议。

6、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信息系统建设，统一管理调查数据、成果报告和图件等。

**（三）长兴县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

1、加强地质灾害与地质环境调查评价、地质遗迹保护、地热、矿泉水等资源的调查与开发利用和保护现状及区域经济发展对相关工作需求等基础研究。对规划至今新增或减少及治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全面调查，核实规划编制的基础数据，做好资料收集等工作。

2、地质环境保护规划应包括区域地质环境保护区划、城市地质环境、新农村建设地质环境、农业地质环境调查评价、地热资源、浅层地温能资源、地下水和矿泉水资源、地质遗迹和矿业遗迹资源开发利用，以及地质环境科学研究和信息化建设、地质环境保护重点工程建设等内容。

3、围绕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威胁和提升地质环境保障水平的规划目标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这一条主线，研究分析国内外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等领域进展和防治技术发展态势，提出”十四五”时期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重点方向、目标任务和指标体系。

4、结合旅游经济、生态经济、城镇化建设等需求，研究提出”十四五”时期地质环境重点工程部署建议。

5、根据《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的要求，研究提出加强地质环境科学研究和信息化建设，提升地质环境监测能力的对策建议。

6、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和《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要求，结合长兴县地质灾害现状和工作实际，开展汛期基层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含地质灾害应急体系)建设研究，提出工作建议。

7、在基础调查、专题研究基础上，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包括编制规划大纲、编写规划文本与说明、编绘规划系列图件。《规划》文本主要内容包括：规划背景、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环境保护布局、地质环境保护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保障措施等。

**四、质量标准**

1、长兴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

符合自然资源部《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50000）》规定的要求

2、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符合《浙江省乡（镇、街道）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2000）（试行）》规定的要求

3、长兴县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

符合《浙江省地质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文件规定的要求

**五、成果提交**

1、长兴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

（1）编制《长兴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报告》

（2）编制相关成果图件；

（3）建立地质灾害风险调查空间数据库

2、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1）分别编制南太湖（李家巷）、煤山镇和泗安镇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报告》；

（2）编制相关成果图件；

（3）构建信息化系统数据库。

3、长兴县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

提供《长兴县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六、进度要求**

1、长兴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

2021年10月完成验收(专家评审)；

2、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南太湖（李家巷）2021年8月完成验收；煤山镇2022年4月完成验收、泗安镇2022年10月完成验收(专家评审)

3、长兴县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

2021年10月完成验收(联合评审)。

**七、付款方式**

1、长兴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完成并提交相关成果经验收(专家评审)合格后，支付该项工作合同价款的90%；

2、南太湖（李家巷）、煤山镇和泗安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完成并通过验收(专家评审)合格报备后，支付该项工作合同价款的90%（按每个乡镇单独支付）；

3、长兴县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完成通过验收(联合评审)合格后，支付该项工作合同价款的90%；

上述1-3项服务费待上述所有服务工作完成通过验收合格满3个月时付清。

备注：本项目确定供应商后，由供应商与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采购合同，相应款项均由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支付。

**八、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总报价应是包含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按合同规定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设施、材料、技术、劳务、交通、差旅、现场服务、出具相关报告、招标代理费及税金等其它必须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可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进行竞争性报价。

**标项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水平，充分发挥地质队员在地质灾害防治中的“主力军”作用，根据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整体智治”三年行动对加强基层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的要体智治”三年行动对加强基层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的要求，开展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采购内容**

长兴县2021-2022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服务，包括：

1、2021-2022年度全县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编制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报告，提出应急及下一步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2、对年度新发生的规模较小，无需进行物探、钻探等工程的地质灾害点应急提供治理方案，以及对全县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和不稳定斜坡的搬迁、治理、动态监测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建议方案。

3、对2021-2022年度长兴县农村山区新（拟）建切坡建房，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填写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表，提出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建议。

4、汛期应急巡查、值守，协助长兴县地质环境管理站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和服务，出现险情时提出地质灾害防治建议及措施。

**三、具体要求**

1、2021-2022年度全县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编制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报告，提出应急及下一步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1.1一旦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灾（险）情，必须在2小时内赶到我县，到现场提出应急防范措施，并及时编制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报告和应急排险方案；

1.2编制应急调查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灾情

发灾时间及地点，行政区域，受灾范围，各灾种或主要灾种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附上相关现场照片。

（2）地质灾害类型和规模

地质灾害类型划分；各灾种的分布、特征；灾度等级划分等。

（3）地质灾害成灾原因，包括地质条件和引发因素（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

地形地貌，气象与水文特征；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地震活动情况；岩土体类型划分与基本特征，山体形态、地质结构与稳定性；含水层组划分与基本特征，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及特征，动态。

人类活动的方式、强度，对地质环境的破坏作用。

归纳总结地质灾害形成及引发的自然因素及人为因素。

（4）发展趋势

根据活动迹象观测分析，总结地质灾害发育特征、活动阶段及引发因素的变化，作出正确的发展趋势评价与预测。

（5）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

已经采取的应急救灾和防范措施及其效果，存在的问题或不足之处。

（6）今后的防治工作建议

应急治理的地质灾害及治理方案建议；危险性较大的地质灾害勘查、监测与防治的建议；群测群防监测网点的布设及要求；地质环境管理及有关经济社会管理的建议等。

2、对年度新发生的规模较小，无需进行物探、钻探等工程的地质灾害点应急提供治理方案，以及对全县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和不稳定斜坡的搬迁、治理、动态监测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建议方案。对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并协助甲方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3、对2021-2022年度长兴县农村山区新（拟）建切坡建房，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填写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表，提出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建议。

3.1对农村山区新（拟）建切坡建房进行现场调查；

3.2根据国家有关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农村私人切坡建房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表成果。

3.3必要时协助参加农村私人切坡建房的竣工验收。

4、汛期应急巡查、值守，协助长兴县地质环境管理站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和服务，出现险情时提出地质灾害防治建议及措施。

4.1全面开展全县地质灾害日常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梅汛和台汛期间增加巡查频率，每月不少于4次；并提交相应的调查成果（每个月须提供一次针对各地灾点的危害程度的分析评估报告）。如届时未及时按要求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

4.2根据浙自然资函【2020】43号规定，每年派人员到长兴进行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和应急值班（具体视天气情况确定，当联合发布地质灾害预报预警达到黄色预警级及以上时，供应商必须配备人员、装备等到长兴县进行24小时应急值守直至预警解除）。如届时未按要求到岗值守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5000元/天的违约金。

4.3一旦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灾（险）情，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及属地乡镇人员迅速赶赴现场提出应急防范措施。

4.4对群测群防监测成果进行检查和验收、指导。

4.5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地质灾害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的填写、发放等工作。

**四、质量标准**

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技术指导服务，根据规范编制应急调查报告和填写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表，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汛期应急巡查、值守和其他服务工作。

**五、成果提交**

（1）编制应急调查报告

（2）按要求提供农村私人切坡建房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表

**六、服务期**

2年。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每半年支付一次该技术服务费，支付额度为该年现场技术指导服务费的40%，应急调查和农村切坡建房地质灾害评估按照实际发生宗数（以提交报告为准）及中标单价结算。

（2）合同履行期满后结清余款。

备注：本项目确定供应商后，由供应商与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采购合同，相应款项均由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支付。

**八、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总报价应是包含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按合同规定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设施、材料、技术、劳务、交通、差旅、现场服务、出具相关报告、招标代理费及税金等其它必须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可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进行竞争性报价。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长兴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与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长兴县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以及技术服务工作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5分、技术资信及其他分85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2名中标侯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二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技术及其他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的计算（1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担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承担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小微企业名录库查询网页截图为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时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具备的条件的证明材料）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二）资信技术及其他分的计算（85分）

资信技术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资信技术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技术资信及其他评分表格式见下页）

（三）总分计算方法（100分）

计算公式：投标人的总得分=资信技术及其他分 + 价格得分（所有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标项一资信技术及其他评分表（8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标细则及说明** | **分值** |
| 1 | 技术方案（25分） | 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项目背景、尤其是本地区的地质灾害特征及防治、地质环境现状及存在问题的理解情况进行评分。对项目背景、尤其是本地区的地质灾害特征及防治、地质环境现状及存在问题的理解深刻、分析全面透彻、符合实际情况的得4-6分；对项目背景、尤其是本地区的地质灾害特征及防治、地质环境现状及存在问题的理解一般、分析不够全面透彻的得2-4分；对项目背景、尤其是本地区的地质灾害特征及防治、地质环境现状及存在问题的理解分析不全面、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0-2分。 | 0-6 |
| 长兴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工作方法科学合理的得6-8分；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工作方法科较为学合理的得4-6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差的得2-4分。 | 2-8 |
|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工作方法科学合理的得6-8分；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工作方法科较为学合理的得4-6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差的得2-4分。 | 2-8 |
| 长兴县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2-3分；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针对性、科较为学合理的得1-2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差的得0-1分。 | 0-3 |
| 2 | 质量和进度控制（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各项服务工作质量保证措施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确保成果质量得4～5分；有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且有一定针对性得3～4分；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针对性差、无法确保成果质量得0～3分。 | 0-5 |
| 针对本项目科学合理地安排工作时间进度、工作程序和步骤的情况。各项工作计划和时间进度合理、项目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健全得4～5分；工作计划和时间进度能满足招标要求、有项目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得3～4分；计划进度安排不合理、保障措施无针对性的得0～3分。 | 0-5 |
| 3 | 项目团队（30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地质类或水工环专业）的得5分，为高级工程师（地质类或水工环专业）的得3分，为工程师（地质类或水工环专业）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职称证书复印件为准评分，无法证明的不给分。（应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2020年9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5 |
|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地质类或水工环专业）的得5分，为高级工程师（地质类或水工环专业）的得3分，为工程师（地质类或水工环专业）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职称证书复印件为准评分，无法证明的不给分。（应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2020年9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5 |
|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技术负责外）具有水工环、测绘、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达到15人及以上的得10分，每少一人扣2分，扣完为止；供应商拟派上述人员中具有水工环、测绘、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外）每人得1分，累计最高8分。（应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2020年9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18 |
|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的组织分工、权利和责任是否明确由专家判定打分 | 0-3 |
| 4 | 服务承诺（5分）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其他合理化建议并作出相应承诺情况评分 | 0-5 |
| 5 | 商务、资信及其他（15分） | 供应商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得2分，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乙级资质得1分；供应商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甲级资质得2分，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乙级资质得1分；供应商投标人具有有效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投标人具有有效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投标人具有有效GB/T 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上述评分均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 0-10 |
| 供应商承担过县级及以上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规划编制的得2分,最高得2分。（评分时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 0-2 |
| 供应商自2015年1月1日（指合同签订时间）至今从事过地质灾害风险普查（1：50000）或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1：2000）的，得3分。（评分时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 0-3 |

**标项二资信技术及其他评分表(8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标细则及说明** | **分值** |
| 1 | 技术方案（27分） | 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的认识和理解：项目背景、尤其是本地区的地质灾害特征及防治、地质环境现状及存在问题的理解情况进行评分。对项目背景、尤其是本地区的地质灾害特征及防治、地质环境现状及存在问题的理解深刻、分析全面透彻、符合实际情况的得4-5分；对项目背景、尤其是本地区的地质灾害特征及防治、地质环境现状及存在问题的理解一般、分析不够全面透彻的得2-4分；对项目背景、尤其是本地区的地质灾害特征及防治、地质环境现状及存在问题的理解分析不全面、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得得0-2分。 | 0-5 |
| 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实施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工作方法科学合理的得6-8分；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工作方法科较为学合理的得4-6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差的得2-4分 | 2-8 |
| 农村私人切坡建房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工作方法科学合理的得4-6分；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工作方法科较为学合理的得2-4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差的得0-2分 | 0-6 |
| 汛期应急巡查、值守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工作方法科学合理的得6-8分；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工作方法科较为学合理的得4-6分；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差的得2-4分 | 2-8 |
| 2 | 质量和进度控制（8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确保成果质量得2～4分；有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且有一定针对性得1～2分；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针对性差、无法确保成果质量得0～1分。 | 0-4 |
| 针对本项目科学合理地安排工作时间进度、工作程序和步骤的情况。工作计划和时间进度合理、项目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健全得2～4分；工作计划和时间进度能满足招标要求、有项目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得1～2分；计划进度安排不合理、保障措施无针对性的得0～1分。 | 0-4 |
| 3 | 项目团队（25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地质类或水工环专业）的得5分，为高级工程师（地质类或水工环专业）的得3分，为工程师（地质类或水工环专业）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职称证书复印件为准评分，无法证明的不给分。（应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2020年9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5 |
|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地质类或水工环专业）的得5分，为高级工程师（地质类或水工环专业）的得3分，为工程师（地质类或水工环专业）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职称证书复印件为准评分，无法证明的不给分。（应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2020年9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5 |
| 供应商拟派人员中具有水工环、测绘、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项目负责人除外）每人得2分，累计最高10分。（应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2020年9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10 |
|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的组织分工、权利和责任是否明确 | 0-5 |
| 4 | 服务承诺（10分） | 明确承诺在现场技术指导服务期间“每年派人员到长兴进行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和应急值班（具体视天气情况确定，当联合发布地质灾害预报预警达到黄色预警级及以上时，配备人员、装备等到长兴县进行24小时应急值守直至预警解除）。一旦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灾（险）情，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及属地乡镇人员迅速赶赴现场提出应急防范措施”的得6分。 | 0-6 |
|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其他合理化建议并作出相应承诺情况评分。 | 0-4 |
| 5 | 商务、资信及其他（15分） |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得2分，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乙级资质得1分；供应商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甲级资质得2分，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乙级资质得1分；供应商投标人具有有效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投标人具有有效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投标人具有有效GB/T 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上述评分均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 0-10 |
| 供应商自2015年1月1日（指合同签订时间）至今承担过县级及以上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的（服务期不少于1年）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评分时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 0-2 |
| 供应商自2015年1月1日（指报告出具时间）至今承担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的得1分；供应商自2015年1月1日（指报告出具时间）至今承担过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报告编制项目的得1分；供应商自2015年1月1日（指报告出具时间）至今承担过农民切坡建房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得1分。以上评分以提供的最终成果报告复印件为准。 | 0-3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标项一**

项目名称：长兴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与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长兴县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以及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编号：ZJZBCCXCG-20-024

标项名称：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咨询内容**

**（二）技术要求**

**（三）成果提交**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履行。

2、履行方式：乙方根据技术要求在合同期内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向甲方交付相关成果。

3、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三、甲乙双方权责**

**1、甲方权责**

1.1负责向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相关方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工作便利，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不负责乙方在工作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或工伤事故；

1.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配置及到位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1.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需要协调政府等相关部门的工作，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

1.4甲方应履行按应付合同价款的支付义务；

1.5如因履职不到位等工作原因，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项目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天内，将人员更换到位；

1.6甲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具体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2、乙方权责**

2.1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及时反馈信息、及时将资料归档；

2.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认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具体事务，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3积极组织技术力量配合甲方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相关服务工作；工作过程中不得走过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2.4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任务调配；

2.5提供成果后一年内，如原先编制的方案不符合实际情况需要调整方案，乙方应配合甲方调整修改方案。该调整和修改所需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2.6项目人员要求相对稳定，指定项目负责人1名，原则上不作调整，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乙方必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2.7乙方及项目人员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形象、弄虚作假、损害企业合法权益、职业道德不良等事项；

2.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技术资料用于与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之外的任何项目。

2.9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本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为甲乙方双方共享。乙方不得将研究成果转让第三者。乙方完成本合同任务的研究人员拥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和申报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五、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完成上述第一条内容中“（三）成果提交”中的报告编制，由甲方进行验收。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

2、支付方式：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3、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或者服务质量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符，以及半年度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4、因乙方原因，对企业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

2、若该争议在起始后的 15 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一方有权向本合同履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上产生的所有费用概由败诉方承担。

3、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九、其它**

1、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乙方各执三份，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同时也不允许分包。

4、不可抗力

4.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4.2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30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4.3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  |  |  |  |
| --- | --- | --- | --- |
| 委托人（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签章） |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住所（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 受托人（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签章） |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项目负责人 |  （签章）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住所（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对于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而采购文件中无相应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1、备份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长兴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与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长兴县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以及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 \_ \_\_项目标项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 \_\_（姓名）系\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长兴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与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长兴县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以及技术服务工作标项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6.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标项 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本标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服务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质量满足规范要求，项目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码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长兴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与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长兴县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以及技术服务工作**

**报价明细表**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长兴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 | 1 | 项 |  |  |
| 2 |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 南太湖（李家巷） | 1 | 项 |  |  |
| 煤山镇 | 1 | 项 |  |  |
| 泗安镇 | 1 | 项 |  |  |
| 3 | 长兴县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 | 1 | 项 |  |  |
| 总计 | （大写）：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技术支撑服务工作 | 地质灾害应急调查 | 宗 | 40 |  |  |
| 山区农村私人切坡建房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户 | 100 |  |  |
| 汛期应急巡查、值守以及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指导服务（二年） | 项 | 1 |  |  |
| 总计 | （大写）： |

备注：表中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切坡建房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数量为暂定，结算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投标人自评分表**

备注：为方便专家评标，请将自评分表置于资信技术标首页。